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8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4	37	-89.19%	57	99	-42.42%
		皮卡	20	37	-45.95%	1703	583	192.11%
		特种车	12	55	-78.18%	141	231	-38.96%
		合计	36	129	-72.09%	1901	913	108.21%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35	-100.00%	51	97	-47.42%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101002	82808	21.97%	729945	580404	25.76%
		其中:新能源车桥	65180	36148	80.31%	311742	138097	125.74%
销量	整车	客车	3	37	-91.89%	60	97	-38.14%
		皮卡	235	10	2250.00%	1908	906	110.60%
		特种车	12	55	-78.18%	141	231	-38.96%
		合计	250	102	145.10%	2109	1234	70.91%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35	-100.00%	52	95	-45.26%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101329	74122	36.71%	697114	582339	19.71%
		其中:车桥(自配)	0	744	-100.00%	4654	2120	119.53%
		其中:新能源车桥	62603	27159	130.51%	268594	144838	85.4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9.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6.80%;实现签约金额56.1亿元,同比下降49.00%。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98.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6.34%;累计实现签约金额584.2亿元,同比下降56.05%。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11月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广发08”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为“133689",债券简称为“23广发0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2.60%,期限为387天。

2024年11月6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四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构建")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124]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四建与广东构建组成的联合体(广东四建为联合体主办方,广东构建为成员方)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格为94,941.021911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工程总用地面积63,467㎡,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房、安置房、公共绿化、幼儿园及托儿所等。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广东四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主要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主体工程、地上主体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并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广东构建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作为本项目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主体工程、地上主体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并接受联合体主办方的各项管理。

该工程业主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承"),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四建和广东构建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惠明

总经理:席晨超

独立董事:李专元

财务总监:黄莹

董事会秘书:谈劭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8227528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55,286,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55,10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55,286,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55,10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171%;反对9,00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2%;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171%;反对9,00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2%;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2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229%;反对9,10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31%;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2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229%;反对9,10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31%;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96,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0%;反对9,087,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66%;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96,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0%;反对9,087,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66%;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通知书编号:2024B05085

受理号:CYHB2301631

剂型:片剂

规格:20mg(以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22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26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3月6日

申请内容:1、增加20mg规格;2、变更适应症,与原研20mg一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同意增加20mg规格;2、同意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已在依前列醇治疗基础上加用本品的临床研究中证明了临床恶化的延缓效应。

(二)桑菊感冒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桑菊感冒颗粒

通知书编号:2024B05062

受理号:CYZB2401588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1g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B-0397-90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4021904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3年6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3年7月18日获得受理。

西地那非是5型磷酸二酯酶(PDE5)选择性抑制剂。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适用于治疗成人肺动脉高压。原研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于2020年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

经查询,目前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等。本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76.94万元(未审计)。

(二)桑菊感冒颗粒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4年8月21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 于2024年8月23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桑菊感冒颗粒说明书安全性信息,包括【不良反应】项、【禁忌症】项、【注意事项】项内容。

桑菊感冒颗粒可疏风清热,宣肺止咳。用于风热感冒初起,头痛,咳嗽,口干,咽痛。

经查询,目前桑菊感冒颗粒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桑菊感冒颗粒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073万元和人民币27,43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桑菊感冒颗粒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0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本次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丰富了其药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白云山制药总厂本次获得桑菊感冒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完善了该药品的安全性信息,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 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5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提供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提供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
回购用途	股权激励
股份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份回购数量	823.53万股-1,176.47万股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42%-0.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664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提供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在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约为823.53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提供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线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8,235,294	0.42	11,764,705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2,100,000	100	1,963,864,706	99.58	1,960,335,295	99.40
股份总数	1,972,100,000	100	1,972,100,000	100	1,972,100,000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3.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24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0亿元。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约占货币资金的7.19%,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12.89%。沙钢集团于2024年5月15日至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除沙钢集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上述包括沙钢集团在内的相关主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 设立并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3.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 间、价格和数量等;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6.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66487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建信纯债F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1月07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纯债F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1	539001	012753	0127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4.00美元	100.00元	14.00美元	10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4.00美元	100.00元	14.00美元	1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8日起,对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39001(A类)、012752(C类))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对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12751(A类)、012753(C类))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4美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A	建信天添益货币B	建信天添益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91	003392	003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7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不含5000万元), 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